

小組在 GMO 案件中對維也納條約公約之解釋恐影響日後在 WTO 爭端適用多邊環境條約之可能性

編譯：吳思萱

2006.10.13

本案係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就歐盟基因改造食品（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以下簡稱 GMO）核可程序之延遲（moratorium）所提出之案件。

歐盟主張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 31 條規定，應考量適用當事國間所有相關國際法原則來解釋契約，故應依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和生物安全議定書（Biosafety Protocol）解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以下簡稱 SPS 協定）；歐盟繼而主張生物多樣性公約及生物安全議定書有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規定，且該原則為國際法之一般原則或國際習慣，故依該原則，縱使在科學證據未明之情況下，歐盟仍可事先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

小組則認為僅在所有 WTO 會員皆為某多邊環境條約（Multilateral environment agreements，以下簡稱 MEAs）會員時，才可適用 MEAs 規定來解釋 WTO 協定，本案之美國並無批准生物多樣性公約，亦無簽署生物安全議定書，加拿大及阿根廷亦未批准生物安全議定書，故小組認為本案無法適用預警原則；此外，小組認為上訴機構雖曾在歐盟賀爾蒙牛肉案中提及預警原則，但目前尚無任何國際法庭肯認預警原則在國際法上之地位，故小組拒絕解決此爭議。

小組因而認為歐盟在核可程序上之「事實上遲延」（de facto moratorium）已違反 SPS 協定對任何程序不能有不正當延遲之要求，在小組未認定該「事實上遲延」是否繼續之情形下，小組要求歐盟必須讓該核可程序符合 SPS 規定。

歐盟是否將對此案提起上訴仍屬未定，然小組於本案中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狹隘解釋已招來許多批評，擔憂如此解釋結果將使 WTO 會員在未來爭端中，無法引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適用其他 MEAs 規定；歐盟是否將提起上訴？上訴機構是否支持小組見解？是否將解決預警原則在國際法上地位之問題？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13, 2006）